福州大学发展规划与“211”办

校发规〔2016〕3号

**福州大学新兴学科（方向）培育建设方案**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形成具有明显特色、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学科优势，促进学科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匹配，增强学科的服务能力，提高贡献率，构筑突出特色、面向服务的学科体系，加强学科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根据《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福州大学高水平“211工程”大学建设规划（2014～2017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福州大学新兴学科（方向）培育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学校综合实力为目标，瞄准科技前沿，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建设需求，以大项目为牵引，围绕前沿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围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应用研究，利用学科现有基础和优势组建学科团队，整合优质资源，通过新兴学科（方向）培育建设，突出特色，推动学科水平的提升，培养社会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二、建设对象

围绕生物医药、“互联网+” 、“中国制造2025”、新能源以及其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遴选3-5个新兴学科（方向），以强化基础、突出优势、形成特色、注重创新为原则，采用开放式申报，通过经费投入，支持以跨学科、跨学院组建团队的方式进行新兴学科（方向）的凝练和研究，培育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三、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研究方法创新和成果创新。既体现学校的学科优势和发展思路，同时主动服务国家和福建省战略发展需求，加强学科的贯通和交融，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在新兴学科领域加速青年教师的成长，培育出若干支高层次创新性人才队伍，新增若干国家“杰青”、“优青”获得者等国家级层面高层次人才，为培育和产出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打下良好基础。

提升承接重大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的能力。建设期内，在新兴学科领域新增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重点和重大项目立项，新增Science、Nature、Cell、ESI高被引论文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新兴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在新兴学科（方向）上产出一批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

四、申报评审

**（一）申报条件**

新兴学科（方向）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范围。申报的新兴学科（方向）需围绕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

2.问题导向。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立足学科基础和前沿，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研究目标，功能定位准确，建设内涵清晰，学术方向明确，通过新兴学科创新性研究，形成一批标志性原创成果，对学科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

3.学科支撑。新兴学科（方向）鼓励跨学科建设，负责人应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实力和竞争力，能有力拓展学科发展空间，促进学术创新与学科结构调整，通过多学科汇聚促进学科融合，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

4.方向团队。采用首席负责人制（以下简称负责人），负责人应具有跨学院组建队伍进行跨学科领域（方向）攻关的能力和经验。学科方向团队成员年龄、学科结构合理。成员间能够良好沟通与合作，具备联合进行重大科研攻关的条件和基础。项目组成人员涉及至少2个以上一级学科。

5.建设规划。新兴学科（方向）有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论证充分，特色鲜明，目标具体，布局合理，有利于提出新见解，探索新方法，形成新思路，解决新问题，可进行学科领域创新研究并取得新突破。

**（二）立项程序**

新兴学科（方向）申报分为个人申报、学院推荐、论证评审、评定审批等环节。

1.个人申报。新兴学科（方向）培育建设需经认真谋划，明确建设主题和计划，由新兴学科（方向）培育建设负责人填写《高水平“211工程”大学项目建设任务书》（见附件）。

2.学院推荐。新兴学科（方向）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确定推荐申报对象，并将推荐申报的《高水平“211工程”大学项目建设任务书》提交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

3.论证评审。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新兴学科（方向）进行论证评审，推荐拟建设的学科（方向）名单。

4.评定审批。学校对拟建设新兴学科（方向）推荐名单进行评定审批，并确定资助额度。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

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履行新兴学科（方向）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职责，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建设方案；组织建设项目的申报及评审立项，并负责跟踪管理；监督管理学科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组织建设期年度检查、期满验收及过程管理。

新兴学科（方向）负责人所在学院为牵头单位，各学院应面向学科发展，认真进行推荐申报。新兴学科（方向）涉及各学科所在学院也可以出具推荐或评议意见，作为申报材料的支撑材料一并提交。牵头和涉及学院应为新兴学科（方向）培育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务与协调。

新兴学科（方向）负责人作为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新兴学科（方向）建设规划和详细建设方案的实施，明确所有参与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和责任目标的对应落实。

**（二）经费管理**

新兴学科（方向）建设经费额度不统一限定，由项目负责人有据申报。经评审后确定建设经费额度。经费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按年度计划据实安排经费，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

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申请书和批复的年度经费预算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审核的经费决算表。

新兴学科（方向）建设经费额度原则上一次核定，设立单独账户，经费支出严格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验收**

新兴学科（方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立项建设先行2年，学科负责人第1年度简要提交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包括研究进展、阶段成果、不同学科之间的融合情况、对学科或平台建设的推动作用等内容。

建设期满2年，立项学科需提交建设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学校依据建设目标组织验收。

 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

福州大学发展规划与“211工程”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印发

————————————————————————————————